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1.03.15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

要 旨：本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對公證書證明已失效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稅捐稽徵處無從認定委託書是否為真正，既無法認定為真正，則難謂義務人已協同權利人共同申報土地現值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授權之代理人，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核發公證之委託書，與他人訂立契約出售土地，嗣該公證書經撤銷，本市稅捐稽徵處得否逕行註銷稅捐申報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查「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土地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九十一年0月0日北市稽財乙字第000000號函說明二所指，其應屬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類型。今義務人張○○君授與代理權之委託書，其公證書既經四川省公證員協會撤銷，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一年二月五日（九一）海惠（法）字第00二五四九之二號函略以：「本會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八九）核字第三二六七七號證明，因原所證明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公證處（二000）成武證民字第六九三號公證書業經撤銷而失所依據及效力。」故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對該公證書之證明已失其效力，依前開條例第七條規定，本市稅捐稽徵處無從認定該委託書是否為真正，既無法認定其為真正，則難謂義務人張○○君已協同權利人共同申報土地現值，從而本市稅捐稽徵處於得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證明失效時，應得根據上開新事證，以該土地現值申報案未具備申請之要件，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撤銷已核發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書，並通知註銷其申報案。